

# 湖南中医药大学MPA教育中心文件

中心发〔2017〕7号

## 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研究生缴纳学费管理规定

为了保证学校基本的教育收入，以维持正常的教学活动，特对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研究生缴纳学费作如下规定：

1、鼓励 MPA 学生在入学报到时缴清全部学费。

2、分三年缴清，每学年开学前必须缴清当年学费，否则不予报到注册。

3、凡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缴付学费欠款者，必须提前向 MPA 教育中心提出推迟缴费的申请，经主管院长同意后方可注册。

4、对于无故未能如期缴纳学费者，一律不予注册。未经注册而擅自上课者，其学习成绩及学分不予认可。

湖南中医药大学 MPA 教育中心

2017年9月5日

---

抄送：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2017年9月5日印发

---